



New Hong Kong Tunnel Company Limited

The Administration Building, Cha Kwo Ling East, Kowloon, Hong Kong.
P. O. Box No. 68032, Kowloon East Post Office.

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回應行政會議的決定

(2011年6月21日，香港)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（簡稱「公司」）對行政會議否決東區海底隧道（簡稱「東隧」）於2010年10月開始調整收費的申請，深感失望。

東隧必須調整收費，公司才可以有機會在30年專營期內，獲得根據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所容許的「合理但非過多」的回報。行政會議否決公司的調整收費申請後，根據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所訂立的機制，下一步的解決方法是將調整收費申請提交仲裁。公司的上兩次調整收費申請，均用仲裁方法解決。在兩次仲裁中，獨立仲裁人均裁定公司的「合理但非過多」的回報應為15%至17%的內部回報率，並批准東隧調整收費。在對上一次的仲裁，仲裁人已預期在2010年隧道收費將要再調整，公司才可以賺取「合理但非過多」的回報。即使這次申請的收費調整獲批，估計公司的內部回報率仍然會低於15%。

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發言人指出：「我們對行政會議的決定感到失望，因為他們沒有尊重獨立仲裁人於1997及2005年的決定，亦沒有尊重在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下，公司為承擔在1986年開始建造東隧的風險而有權獲得的『合理但非過多』的回報。」

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

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擁有東區海底隧道的專營權為期30年，需要出資興建及保養該隧道，至2016年轉交給政府。東隧於1989年9月21日正式通車，隧道全長2.2公里以沉箱技術建成。作為連接港島及九龍的三條過海隧道之一，東隧對疏導香港的道路交通作出不少貢獻。它提供了另一過海途徑以紓緩路面交通擠塞，實有助往來九龍東部，港島東部及新界東部的交通及該區的發展。

公司網址：<http://www.easternharbourtunnel.com.hk/index.htm>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：

游淑儀

安可顧問有限公司

電話: 2826 9309/ 9030 7204

電郵: syau@apcoworldwide.com

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